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05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0094057EA0C\_ATTCH18.pdf、0094057EA0C\_ATTCH17.pdf、  
0094057EA0C\_ATTCH22.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05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下列單位詢問：
  -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蕙菁小姐(電話：02-7736-6163)。
  - (二)一般大學校院、各承貸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部高等教育司林怡君小姐(電話：02-7736-67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司法院秘書處、法務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電 傳 公 發 交 換 戳 記



1090093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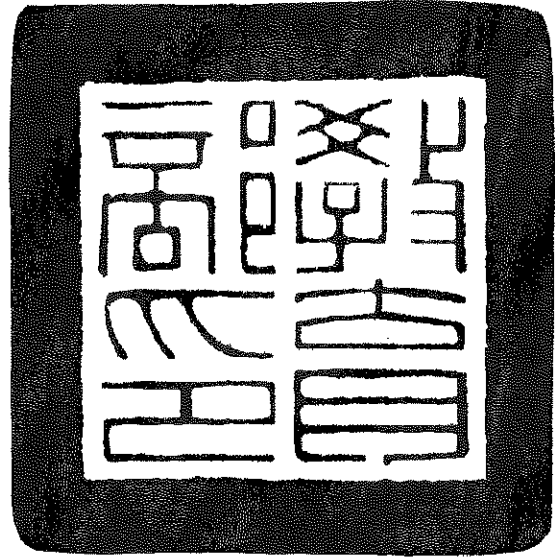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057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 部長潘文忠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協助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借款人畢業後減輕還款負擔,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緩繳本金期間及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使借款人在初入社會、薪水正要起步,或遇生涯重要發展階段時,可以更站穩腳步,紓緩償還本息之壓力,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由主管機關負擔利息。(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二、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申請次數及放寬只繳息不還本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